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办〔2019〕16号

关于做好广东轻工职院与广东工贸职院结对帮扶我院需求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将采取“校对校”结对的方式，安排两所一流高职院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帮扶我院提升办学水平，帮扶从2019年开始，为期3年左右，并要求帮扶双方签订协议，制定“帮扶计划实施方案”，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帮扶需求计划的任务安排。党建工作帮扶由党办牵头；创强实施帮扶由质量办牵头，各部门配合；人才培养帮扶由教务处牵头，质量办、技能实训中心协助；教师队伍帮扶由人事处牵头，各系部协助；科研创新帮扶由科研处牵头。

二、做好对帮扶院校的了解。请以上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学系主动通过网络或其它渠道，加强对帮扶院校的了解，掌握帮扶职院优势专业和特色，切实做到知己知彼，并提前思考所承担的

任务的具体需求计划。

三、编制帮扶需求计划原则。请各任务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省厅“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新指标体系及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等，比对各自建设目标，针对自己的薄弱环节，分别对两所院校提出针对对方强项的帮扶需求计划。

四、有关要求及注重事项。一是要求各任务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在编制需求计划时务必要针对学院的不足，明确提出各部门和各学系需要完成自己的建设目标；分析已经具有条件，尚缺条件或需要加强的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帮扶需求，包括事项、人员和业务内容安排及设想要求等，不可泛泛而谈。二是要充分准备，要积极动员本部门业务骨干或组织专家做好需求论证，细化需求环节与设想。三是请各牵头部门于7月8日（星期一）前将编制的帮扶需求计划发送到院办邮箱：szyjqw@126.com，由院办汇总、起草学院的帮扶协议和方案。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



抄送：院领导。